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並非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或其中一部分，亦非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且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之證券。

**SanXing Trade Co., Ltd.**

(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ANGSHOUHUA FOOD COMPANY LIMITED**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6)

## 聯合公告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SANXING TRADE CO., LTD.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

(2) 建議撤銷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之上市地位

(3) 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4)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時間


及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有關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已於法院會議上獲計劃股東批准。

有關批准(其中包括)(i)因根據該計劃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ii)同時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新股份**」)以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iii)將上述註銷計劃股份所產生之儲備用作按面值繳足所發行予要約人之新股份之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間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之計劃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

## 緒言

茲提述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SanXing Trade Co., Ltd.(「**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聯合刊發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建議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法院會議之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當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計劃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有計劃股份投票。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在下列情況下，須就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取得之批准將被視為已取得：

- (1) 該計劃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計劃股東(佔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2) 該計劃已獲持有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
- (3)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有關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10%。

有關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法院會議	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票數		
	總計	贊成	反對
出席及投票之計劃股東人數(附註1)	145	131	14
出席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數目 (概約%)(附註2)	157,145,809 (100.00%)	131,940,347 (83.96%)	25,205,462 (16.04%)
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 (概約%)(附註2)	151,149,809 (100.00%)	125,944,347 (83.32%)	25,205,462 (16.68%)
(i)獨立股東投票反對該計劃之票數佔(ii)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 (即268,526,751股股份)所附票數之概約百分比(附註2)			9.39%

附註：

1. 就計算是否「大多數」計劃股東已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該計劃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被視為一名計劃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之大多數投票指示投票贊成該計劃。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投票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2. 百分比數字約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因此，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已根據公司法第 86 條及收購守則規則 2.10 之規定獲正式通過。

於法院會議日期：(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73,560,000 股；(2) 計劃股份總數為 274,522,75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47.86%；(3) 就公司法第 86 條而言，就該計劃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計劃股份總數為 274,522,75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47.86%；及 (4) 就收購守則規則 2.10 而言，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計劃股份總數為 268,526,75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6.82%。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該公告日期)及法院會議日期(即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 305,033,249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53.18%，其中 (i) 要約人擁有權益之 299,037,249 股股份並不構成計劃文件所披露之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且並無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及 (ii) 王明星先生持有之 5,996,000 股股份構成計劃文件所披露之計劃股份之一部分，已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並計入計劃股東就公司法第 86 條投票之計劃股份數目，但不計入獨立股東就收購守則規則 2.10 投票之計劃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計劃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擬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就計算是否「大多數」計劃股東已根據公司法第 86 條批准該計劃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被視為一名計劃股東，而其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乃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向其發出之大多數投票指示釐定。

持有 72,884,084 股計劃股份之合共 12 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而持有 25,199,228 股計劃股份之合共 5 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有關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並無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因此，就計算「大多數」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之投票計入贊成有關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10 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票數 (概約%) (附註2)		
	總計	贊成	反對
批准及落實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同時保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進行彼認為就實施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附註1)	335,322,024 (100.00%)	310,117,596 (92.48%)	25,204,428 (7.52%)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寄發予計劃股東之計劃文件內。
2. 百分比數字約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75%之大多數票數正式通過。

賦予股東權利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573,560,000股。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間**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之計劃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

### **撤回股份之上市地位**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能作出改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發表聯合公告。

###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間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  
項下權利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  
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之  
計劃股東(附註1) ..... 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起

就批准該計劃及確認該計劃所涉及  
本公司股本削減之呈請而進行之法院聆訊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就批准該計劃及確認該計劃所涉及  
本公司股本削減之呈請而進行之  
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計劃記錄日期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

生效日期(附註2)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  
上市地位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寄發該計劃項下現金付款支票(附註3)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

附註：

1. 為確定計劃股東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利，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該計劃須待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中「4.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在允許之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生效。
3. 根據該計劃支付註銷價之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透過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有權收取之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聯名持有股份名列有關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寄發所有相關支票之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之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該建議之人士，毋須就郵件遺失或寄發延誤負責。

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內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一般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起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該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而該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與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以及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獲准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SanXing Trade Co., Ltd.**  
董事  
王明星

承董事會命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王明星先生及楊鵬飛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信達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及信達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東三星之董事為王明峰先生、王明星先生及王明亮先生。

山東三星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信達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及信達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信達基金之投資委員會由五名成員李碩先生、王傳偉先生、楊鵬飛先生、張磊先生及王明星先生組成。

信達基金投資委員會成員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信達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信達集團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即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王明亮先生、成文明先生及任在順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愛國先生、王瑞元先生及劉樹松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集團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